

债券简称：20 新汶 01

债券代码：163278

债券简称：20 新汶 02

债券代码：163418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汶矿业”）对外公布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号文核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20新汶01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新汶01”，债券代码为“16327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

2023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新汶02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新汶02”，债券代码为“163418”。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7%。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对于本期债券，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357,936.01 万元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 葛茂新

成立日期 : 1998 年 3 月 12 日

联系电话 : 0538-7872518

传真 : 0538-7872519

电子邮箱 : zyccec@163.com

经营范围 : 煤炭开采、洗选; 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 道路运输; 燃气生产、经营;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 饮食服务; 社区服务; 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强制检定; (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 地质钻探; 钻井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钻探技术咨询; 地质钻探技术开发; 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及技术服务; 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 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 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 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 电力、热力技术服务; 设备租赁; 农牧养殖;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对所属企业的管理; 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环境监测；计量检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市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生产销售、物流贸易和化工等，其中物流贸易是收入最主要来源，但利润贡献较低，公司煤炭板块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版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生产	118.91	72.04	39.42	12.61	184.28	88.69	51.87	21.52
物流贸易	789.02	784.38	0.59	83.67	634.72	630.90	0.60	74.13
化工产品	17.83	13.38	24.96	1.89	17.81	14.19	20.29	2.08
其他业务	17.20	13.86	19.42	1.82	19.37	16.27	16.00	2.26
合计	942.96	883.66	6.29	100	856.18	750.05	12.40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66,615.67	23.11	2,326,522.28	29.08
非流动资产	6,211,659.13	76.89	5,673,290.34	70.92
资产总计	8,078,274.81	100.00	7,999,812.62	100.00

2019-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999,812.62万元和8,078,274.81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9-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326,522.28万元和1,866,615.67万元，占比分别为29.08%和23.11%，2019-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673,290.34万元和6,211,659.13万元，占比分别为70.92%和76.89%，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矿、煤化工项目以及在建的煤矿等较多。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特征相吻合。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09,285.76	68.57	3,954,277.18	69.26
非流动负债	1,883,356.53	31.43	1,755,071.18	30.74
负债合计	5,992,642.29	100.00	5,709,348.35	100.00

2019-2020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709,348.35万元和5,992,642.2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954,277.18万元和4,109,285.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分别为69.26%和68.57%，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755,071.18万元和1,883,356.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74%和31.43%，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29,622.68	8,561,776.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52.24	390,268.45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2,799.38	421,127.8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27.18	258,24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68.19	168,296.11

2019-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8,561,776.34万元和9,429,622.68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90,268.45万元和193,752.2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8,249.10万元和114,927.18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营业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25.65	464,88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76.20	-8,8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45.74	-366,0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96.28	90,063.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334.64	448,230.92

2019-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4,887.54万元和402,125.65万元。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019-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08.33万元和-150,876.2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其中，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2019-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6,015.58万元和-298,145.74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规模略有下降，发行人筹资活动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45	0.59
速动比率	0.43	0.56
资产负债率(%)	74.18	71.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	4.64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2019-2020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9和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56和0.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2019-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37%和74.18%。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通过间接或直接融资等途径来支持企业发展，导致负债规模不断上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9年度和2020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64倍和2.02倍，2020年度由于公司利润减少，使得当期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新汶01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0新汶02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新汶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汶支行

账号：37050169870809123566

2、20新汶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

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汶支行

账号：37050169870809123566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20新汶01和20新汶02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2,4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

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山东能源业务涉及煤炭、物流贸易、化工、电力、机械制造、建筑施工和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其中煤炭产销业务系其主要利润来源。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末，担保人合并口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担保人近两年合并口径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68,510,271.39	62,812,604.58
负债总计	45,885,203.04	41,937,85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36,833.95	10,343,95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5,068.34	20,874,748.39

2019-2020年末，担保人总资产分别为62,812,604.58万元和68,510,271.39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资产增加5,697,666.81万元，增幅为9.07%；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0,874,748.39万元和22,525,068.34万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1,650,319.95万元，增幅为7.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67,523,955.95	60,706,404.8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7,653.15	2,580,393.38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00,714.60	2,578,159.0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866.60	1,684,4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698.65	691,966.18

2020年度，担保人营业总收入为67,523,955.9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6,817,551.10万元，增幅为11.23%；2020年度，担保人净利润为1,117,866.60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566,605.34万元，降幅为-33.64%，主要是由于担保人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因沃特岗负债价值高于资产估值，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68.44亿元，导致担保人当期利润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担保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担保人最近两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844.52	3,245,73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45.10	-3,051,6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13.61	-1,734,03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88.63	-1,546,944.13

2019-2020年度，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45,734.91万元和3,128,844.52万元。近两年，担保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019-2020年度，担保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1,609.77万元和-2,500,945.10万元。报告期内担保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大规模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2019-2020年度，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34,032.21万元和-771,013.6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公司的筹资活动与担保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与其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新汶01”、“20新汶02”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如下：

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以下简称“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已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注销手续。兖矿集团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20新汶01”和“20新汶02”债项由新山东能源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变更之外，偿债保障措施无其他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新汶01、20新汶02均按时付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触发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新汶01”及“20新汶02”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徐竹财变更为于志东。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0 新汶 01”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调整前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0/3/27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0/3/27

调整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所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0/4/7
农业银行	20,000.00	2020/4/9
中国银行	3,700.00	2020/4/24

针对发行人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20 新汶 02”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由于公司用款计划的变更和资金调度的变化，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调整前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28,500.00	2020/6/1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0/7/8

调整后该部分募集资金所偿还的有息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机构	金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0/5/22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0/5/24
工商银行	20,000.00	2020/5/27

二、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侯宇刚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山东能源任[2020]6 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于志东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山东能源任[2020]2 号），徐竹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真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任刘汝江为公司董事，新任于志东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新任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汝江，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淄矿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淄矿集团生产技术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山东能源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于志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选举，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栾斌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免去丛镭担任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职务。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置权属企业监事会的通知》（山东能源任[2020]22 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侯宇刚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山东能源任[2020]6 号），韩东、蔡钊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任熊中奎、姜鹏为公司监事。

新任监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熊中奎，男，1962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国资办秘书处主任科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工作人员、省国资委纪委二室副处级监察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调研员、

省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省国资委综合处调研员、山东能源集团权属企业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姜鹏，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山东能源集团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山东能源集团风险审计部经理、山东能源集团风险法务部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监事。

栾斌，男，1966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新汶矿业集团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任审计师等职，现任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变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17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新汶01”、“19新汶01”、“20新汶01”、“20新汶02”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司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担保人变化情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正在实施战略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0年8月14日，山东能源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

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针对发行人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偿债保障措施无其他变化。

四、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竹财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志东

于志东，男，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20 年 4 月起担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或“公司”）本年度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司原总经理、董事辛恒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相关职务；新任何希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新任于祖联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如下：

1、新矿集团聘任何希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何希霖先生简历如下：

何希霖先生，男，196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协庄煤矿技术科副科长，翟镇煤矿副矿长，华恒矿业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赵官能源董事长、经理、党委委员，翟镇煤矿矿长、党委委员，新矿集团总经理助理、

内蒙能源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委员，新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1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新矿集团聘任于祖联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于祖联先生简历如下：

于祖联先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兖矿集团人事管理部人事科科长，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科科长、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公司本次相关人员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针对发行人上述总经理、董事变动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2021年4月9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具体事件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股权结构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能源”）持股100%。2020年8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山能集团”）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2020年11月30日，山东能源集团与兖矿集团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本次兖矿集团与原山东

能源战略重组事宜已通过反垄断审查，原山东能源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注销手续。

兖矿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00%
合计	357,936.01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7,936.01	100.00%
合计	357,936.01	100.00%

发行人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

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

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公司国有企业性质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区域、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七、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9 日《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中介机构概况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新联谊”）审计。

2、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发行人按照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经公开招标，发行人选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2021 年度（共 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该项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5)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人：王锐

(6) 新联谊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37010008），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新联谊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事项。

(7)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合同，新联谊同意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财务审计报告等。

3、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大信与新联谊已按程序完成相关资料及事项的移交工作。

针对发行人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